

云南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未来五年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前不久召开的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总结了云南省第十次党代会以来各方面取得的成就,确立了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奋力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的奋斗目标,明确了今后五年工作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主要目标,提出了主要任务和重要举措。

大会指出,过去五年,云南打造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展现新面貌。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以长江为重点的六大水系保护修复等“8个标志性战役”,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8%以上,全省森林覆盖率达65.04%,均居全国前列。认真落实河(湖)长制,滇池沿岸违建整治取得阶段性重大进展,九大高原湖泊水质总体平稳向好。深入开展国土山川绿化、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成一批国家园林城市、森林城市和“美丽县城”、美丽乡村,城乡环境和面貌焕然一新。生物多样性保护走在全国前列,成功举办COP15第一阶段会议和世界环境司法大会,亚洲象北上及返回之旅温暖了全世界。

大会提出,今后五年,要做到打造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成效更显著。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明显成效,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水平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美、环境美、城市美、乡村美、山水美、人文美成为普遍形态。

大会强调,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汲取滇池沿岸违建整治的沉痛教训,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开展生态保护治理修复,全面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全面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全面提升“植物王国”“动物王国”“世界花园”的影响力,让蓝天白云、绿水青山、良田沃土成为各族人民群众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大会强调,生态环境是云南的宝贵财富,也是全国的宝贵财富。云南要为全局计、为子孙谋,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锲而不舍、久久为功,走出一条生态环境和经济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路。

全面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创建高黎贡山、亚洲象等国家公园,守护好自然生态,保育好自然资源,维护好生物多样性。落实林长制,持续推进森林云南建设和国土绿化。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实施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严格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协助办好COP15第二阶段会议,配合做好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成立和运营工作,绘就生物多样性保护“云南画卷”。

全面开展生态保护治理修复

始终把大保护作为关键任务,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深入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长江、珠江上

中游岩溶石漠化集中连片地区、金沙江干热河谷地区等区域生态修复,持续开展石漠化、水土流失、小流域综合治理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持续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强化湿地保护恢复。

全面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和一批标志性战役。持续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强长江(金沙江)等六大水系保护修复,加大赤水河流域(云南段)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坚持“一湖一策”,全面落实“退、减、调、治、管”措施,开展一场场真碰硬的“湖泊革命”,使九大高原湖泊真正成为镶嵌在云

南高原大地的九颗明珠,焕发出更加夺目的光彩。持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工业污染、重金属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基本消除污水管网空白区、污水直排现象和城市黑臭水体,让七彩云南的蓝天白云、绿水青山、良田沃土成为各族人民群众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落实国家《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农业结构绿色转型,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加强山区综合开发,鼓励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念好“山字经”、唱好“林草戏”,做好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这篇大文章。严守耕地红线,保

护坝区良田,建设绿色矿山,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支持减碳增汇及碳交易市场发展,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推进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建设,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

全面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健全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让环保监督长出“钢牙”。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规体系和执法司法制度,对生

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惩重罚。建设智慧环保,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按照云南省委统一部署,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省委宣讲团报告会日前在省生态环境厅举行。省委宣讲团成员、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马永福作宣讲报告。

蒋朝晖摄

云南印发实施细则控制污染物排放

规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

本报见习记者陈克瑶昆明报道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日前编制印发《云南省贯彻〈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深化全省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规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控制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实施细则》自2022年1月15日起施行。

《实施细则》分为总则、申请与审批、排污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共六章44条。

《实施细则》明确,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主动填报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全省排污许可的综合协调和管理,落实国家排污许可制改革工作要求,健全排污许可制、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相互促进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州(市)生态环境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排污许可监督管理,负责排污许可的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并负责制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责任清单,报同级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州(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监督管理责任清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实施细则》明确,州(市)政府应当将

属于省以下财政事权的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省对下转移支付应当将州(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纳入支持范围。县级以上政府各职能部门应当统筹本部门资金支持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实施细则》从申请及登记、审批部门、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内容、排污许可证申请信息公开及受理、审查及技术评估、建设项目变动处理、审批时限等方面,对申请与审批作出明确规定。

《实施细则》要求,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排污管理责任制,编制排污管理责任清单,落实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管理要求,构建环境风险分级管控与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主动防范和化解环境风险。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实施细则》还从监督检查机制、自证守法、线上监控、排污单位信用评级、实际排放量核算等方面明确了监督检查具体要求。从审批部门责任、排污单位责任、限期整改违法行为处罚、第三方技术机构管理、治安管理处罚和刑事责任等方面明确了具体法律责任。

强基础建体系保障地下水安全

到2025年,云南地下水国控点位V类水比例控制在4.5%

本报见习记者日前从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获悉,“十四五”期间,云南省将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质量为核心,从“强基础、建体系、控风险、保质量”四个方面,加快地下水水质能力建设,加强污染源预防和污染风险管控,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到2025年,全省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稳中向好,地下水国控区域点位V类水比例控制在4.5%。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土壤生态环境处处长周波介绍,“十四五”期间,云南省将采取多种有力有效措施,重点从以下3个方面全力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一是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进“一企一库”(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两场两区”(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矿山开采区、工业集聚区)等重点污

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5年底前,完成省级及以上化工园区、重点危险废物处置场、重点垃圾填埋场、重点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二是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安全。规范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管理,科学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并强化保护措施,加强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保障傍河水源地水质安全。

三是推进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划定及风险管控,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推进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风险管控,控制危险废物处置场地下水污染,整治环境风险较大的报废矿井和钻井,实施水生态环境协同防控,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推动地下水环境“一张图”管理。 陈克瑶

云南全面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

着力从四个方面防控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

本报见习记者日前从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获悉,现阶段及今后一段时期,云南将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明确的目标和全省危险废物领域突出问题为导向,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副处长张玉介绍,目前,全省共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单位103家,核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规模476余万吨/年,基本满足全省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需求。为进一步增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实效,云南省正在研究谋划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处置利用能力的具体行动方案,将多措并举重点抓实4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夯实各级政府属地责任,落实部门监管责

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完善部门联动、区域联防联控和信息化监管体系。

二是强化全程监管严打违法行为。推动源头减量,加强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推进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和转移运输便捷化。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倾倒等事件发生。

三是着力提升集中处置基础保障能力。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企业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推动省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指导和督促地方政府加快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水平。

四是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加强专业监管队伍建设,完善配套法规机制,建立平战结合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处置。 陈克瑶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尽心竭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我为群众办实事

◆本报记者蒋朝晖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始终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贯穿其中,主动践行“为民解难、为党分忧”政治责任,聚焦重复信访,采取多种有力有效举措,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优美环境的获得感。

在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立足现有条件,想方设法努力从四个方面提升信访工作“三率”(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群众满意率),尽心竭力确保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不受损害。

一是进一步规范信访办理工作,压实工作责任,严格执行信访办理工作“八项制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事务的权利。

二是大力推行阳光信访,采取各种方式向社会公开信访渠道,完善信访事项线下办理、网上流转的办理流程,实现办理过程和结果可查询、可跟踪、可督办、可评价,增强透明度和公正性,把办理工作置于群众监督之下,提高信访公信力。

三是完善信访接待工作制度,推行“四心”接待法(接访要热心、听取要耐心、处置要公心、答复要用心),让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

四是主动发掘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实行领导包案制度,压实化解责任,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及时回应好群众的合理合法诉求。

按照“依法受理、及时办理”的原则,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坚持做到群众信访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音。2021年以来,截至11月30日,厅办公室共收到群众来信411件,群众来访60批87人次,处理率100%,来信办结率75.8%、来访办结率85%,未办结事项正在办理。

典型案例1

精准施策化解重复信访,切实维护群众健康权益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把化解重复信访难题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中之重,综合分析研判,找准问题症结,采取精准措施推进环境治理,确保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2020年6月起,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红河州)泸西县白水镇村民赵某多次到市县两级各部门反映“某公司制冰车间生产噪声影响其生活问题一直未得到解决”。2021年4月21日至6月28日期间,赵某多次到省生态环境厅反映这一问题,情绪激动。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信访办综合分析研判,认为这一事项虽是常见的噪声污染问题,却对群众睡眠等问题有着较大影

响,本着“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原则,立即将事项上报。随后,这一信访事项由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分管信访的厅领导牵头成立包案工作小组,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具体监督检查,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及泸西分局、省生态环境厅驻红河州生态环境监测站具体组织办理。

经深入了解,信访人多次上访的原因在于“认为红河州生态环境局泸西分局的噪声检测方式不合理”。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经认真讨论研究后,立即组织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及省生态环境厅驻红河州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这家公司制冰车间生产噪声再次进行检测,并在检测前主动联系赵某,经反复沟通确认后,按有关规定实施

检测。经测,赵某家中噪声确有超标。

随后,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组织红河州生态环境局重新深入调查核实,在调查中发现这家公司还有违法用地等其他违法行为,红河州生态环境局泸西分局将有关情况上报泸西县人民政府。2021年7月21日,在泸西县人民政府的组织下,这家公司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和设施被依法拆除,村民赵某的“噪声污染信访事项”得到彻底办结。

事后,赵某于7月27日到访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并表示感谢,他诚挚地说:“感谢你们,终于在家里睡得着了,娃娃第二天上课也不会无精打采了。”

典型案例2

扎实推进信访调解,切实维护群众财产权益

2021年7月8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接到群众反映“江底河有大量死鱼”,永仁分局连夜到现场核实,经现场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随即迅速排查污染源头(大姚某公司生猪养殖场),封堵排污口,消除环境影响,解决当地村民水源问题,有序办理案件。

2021年9月18日-9月29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收到省委第六巡视组交办件、纸质来信、厅长信箱来信、记者转送信

等5件来信,内容均为这一投诉内容。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研判后立即上报,厅主要领导、分管执法的厅领导立即批示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抓紧调查处理,协同当地政府做好群众工作。

10月9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及永仁分局协同当地人民政府、村委会,就生猪养殖场污染问题与村民李某协商一致,由生猪养殖场出资2.6万元解决李某饮水困难问题,于10月12日转给李某;10月16日,养

殖场与村民李某、张某两户龙虾养殖户达成补偿协议,共补偿113820元,于10月19日到两人账户,至此,这一重复信访事宜办结。

在此期间,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多次督促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既要依法依规办理环境污染案件,又要尽心尽力协助调解污染纠纷”,通过省、州、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的依法履职,主动对污染企业和受害群众进行调解,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财产权益。